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行人連繫設施——第四組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28348/GAZ_PC/151 至 60328348/GAZ_PC/153 號 (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以下四項行人連繫設施：
- (a) 行人連繫設施 ‘PC4-A’ 連接曉光街與秀茂坪邨秀明樓平台，其中包括有蓋高架行人道、樓梯、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升降機、高架行人道和矩形柱墩；
 - (b) 行人連繫設施 ‘PC4-B’ 連接秀茂坪南邨與通往秀茂坪道現有有蓋高架行人道，其中包括有蓋地面行人道、有蓋自動扶梯和圓形柱墩；
 - (c) 行人連繫設施 ‘PC4-C’ 連接秀茂坪道與通往寶達邨現有有蓋高架行人道，其中包括有蓋高架行人道、有蓋地面行人道、有蓋自動扶梯和圓形柱墩；以及
 - (d) 行人連繫設施 ‘PC4-D’ 連接寶達邨平台至秀茂坪道，其中包括有蓋高架行人道、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升降機和圓形柱墩。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有蓋地面行人道、有蓋自動扶梯、矩形和圓形柱墩；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有蓋地面行人道和有蓋自動扶梯；
- (i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樓梯，並改建為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
- (v)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樓梯；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樓梯；
- (vii)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行人路，作為擬建行人連繫設施的出入口；
- (viii)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有蓋高架行人道，作為擬建行人連繫設施的出入口；
- (ix)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平台範圍，作為擬建行人連繫設施的出入口；
- (x)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樓梯、有蓋高架行人道、美化市容地帶和平台範圍；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機電、平整土地、斜坡穩固、渠務、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KM10117 號 (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的土地，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的土地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0 號的一部分土地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M10118 號 (兩張) (下稱‘該等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所示的範圍，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53 號餘段的部分土地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0 號的部分土地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M10119 號（下稱‘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所示的範圍，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範圍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53 號餘段的部分土地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0 號的部分土地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該等圖則、計劃、該收地圖則、該等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和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亦可致電 2301 1396 提出。（由 201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起，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將遷往下列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8 樓，聯絡電話將更改為 3842 7133。）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9年7月30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